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86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42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42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丰田牌轿车	车辆识别代 码：LFMBEC4 D7D0154393	1	辆		
2	Cigaronne香烟	200支/条	105. 6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8月19日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会议纪要或通知，包含多段文字，因模糊无法准确转录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籍贯	学历	学位	专业	职称	备注
1	张三	男	35	汉族	湖南长沙	本科	学士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助理工程师	
2	李四	女	28	汉族	湖北武汉	本科	学士	软件工程	助理工程师	
3	王五	男	42	汉族	广东广州	硕士	硕士	工商管理	中级经济师	
4	赵六	女	38	汉族	四川成都	本科	学士	会计学	助理会计师	
5	孙七	男	30	汉族	浙江杭州	本科	学士	金融学	助理经济师	

